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分子公司、职能部门和重大事项以及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为股份公司各部门[包括董事长办公室、

战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内审部等], 以及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无锡增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有限公司、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持续监控、资金活动、对外投资、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外包业务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主要是运营风险、子公司管控风险、资产安全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财务核算风险、资金管控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职能部门和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主要评估内容

1、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治理架构与组织架构, 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设置, 人力资源部对各部門人員編制、職責權限進行了明確規定, 並對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通过业务流程与规章制度进行了规范。

公司决策流程运行良好, 组织架构职能分工明确。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会议集体决策。

2017 年度,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自身原因辞去相应职务, 公司按流程及时补足了相应岗位的空缺, 组织架构不存在重大风险。

2、发展战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重大战略问题, 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计划、重大投资决策等提出建议及方案。2017 年, 公司择机出售了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了较大投资收益的同时, 进一步明确了向高性能柴油机及新能源动力领域发展的战略目标。

3、人力资源

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 从人才招进、员工培训、员工离职、薪酬与考核、劳动保险等各方面, 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与制度, 及时与关键岗位人员、重要岗位离职人员签订了商业保密协议。

为了规避核心人才流失风险，公司首先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留住核心员工；其次通过猎头公司、人才市场、内部职工推介等各种方式，不断扩大人力资源引进策略，及时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

4、社会责任

2017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公司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诚信规范运作，积极追回业绩补偿款、主动缴纳企业所得税、营造和谐的经营环境，充分维护了投资者、企业员工、供应商、政府部门和公司自身的利益。除此之外，积极关注环境保护、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公益事业以及相关权益的保护。

5、企业文化

2017 年度，公司有较促进了中奥团队之间的业务协同效率，进一步实现了中奥公司在产品开发、质保、零部件采购、项目管理、IT 信息系统等领域的标准统一与流程融合，有效规避了企业文化风险。

6、资金活动

公司通过行之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严格管制，在规范审批流程与付款控制的同时，保证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效益，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公司制订了规范的融资、投资方面的决策制度，对子公司资金活动进行统一控制。公司对筹资途径与方式进行了严格控制，按照筹资额度进行逐级决策制度，严格了管理层会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规范了借款、还本付息等资金收付流程。

②公司通过集体决策，科学确定投资项目，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台账，时刻关注被投资方经营情况，定期对投资进行了评估。

③公司定期制订资金运营计划，规范资金收支管理，严格控制运营资金支付权限审批，确保了运营资金安全与资金效益。

经检查评估，因信托机构及相关方的原因，1.3 亿元信托投资款尚未能收回本金和全部收益。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积极予以追回，企业在资金活动方面未发现重大风险。

7、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物资采购计划审批流程、采购价格审批流程、采购结算审批流程与付款审批流程，对采购业务进行了行之有效的控制，规避了采购计划、供应商

选择、采购验收等环节风险，未发现重大采购业务风险。

8、资产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资产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了各类资产管理风险。固定资产管理方面，通过制度规范了申购、采购、验收、调拨、修理、报废等业务流程，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有效地避免了固定资产管理风险，实现了公司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的管理目标。

9、业务外包

为加强公司对外包业务的管理，防范业务外包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公司总裁办公会制订了《业务外包管理办法》，有效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

9、财务报告

企业在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要求范围内制订了公司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会计报表编制与审核流程，定期出具会计报表与财务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及经理层，为后期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各季度财务报告经公司审计部审计后提交董事会。年度财务报告及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同提交董事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经检查不存在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现象，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报告虚假与重大遗漏风险。

10、全面预算

财务部对公司全面预算的编制与分析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规范要求，定期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年度终了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按时提交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评议。

受国家柴油发动机排放政策的频繁升级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未能全面达成，但全面预算工作得到贯彻落实，有效实现了降本增效、统一管理的目标，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

11、合同管理

公司通过制订《合同管理办法》，借助企业内部辅助管理系统，对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合同的变更与纠纷等流程进行了规范。董事会对公司合同履行情况

进行了评估，未发现重大风险。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文处理办法》，借助公司内部办公网络系统，对内部信息按照制度要求，依据信息的保密程度，按层级进行了良好的信息传递，确保了内部信息传递的通畅及时与商业信息保密工作。

13、信息系统

公司根据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制订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不断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的管理，通过用户申请与权限审批控制，定期进行信息备份与权限检查，定期进行软件更新与病毒防范，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存在内部管理控制风险。

14、内部监督

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内审部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在定期完成内部控制审计的同时，按时完成临时项目审计，针对 2017 年度专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漏洞，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⑤公司经营层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⑥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认定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